

切 結 書

本公司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於
棟 樓進行 貴園區公共區域之 工程
施作，承諾會確實要求承包商遵守園區裝潢施工相
關規定；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諾，造成公共設施損壞
或損害住戶權益，施工廠商須負修復、賠償之責暨
本公司負連帶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

公司名稱(施工廠商)：_____ (蓋章)

承辦人(施工廠商)：_____ 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